

蘇聯大眾政治科學叢書

偉大斯大林憲法十年

著 寧 依 萊 特 · 普 · 益

譯 吉 沈

上海作書局刊行

[illegible]

蘇聯 大眾 政治 科學 叢書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1. $\frac{1}{2}$ 2. $\frac{1}{2}$ 3. $\frac{1}{2}$ 4. $\frac{1}{2}$ 5. $\frac{1}{2}$ 6. $\frac{1}{2}$ 7. $\frac{1}{2}$ 8. $\frac{1}{2}$ 9. $\frac{1}{2}$ 10. $\frac{1}{2}$ 11. $\frac{1}{2}$ 12. $\frac{1}{2}$ 13. $\frac{1}{2}$ 14. $\frac{1}{2}$ 15. $\frac{1}{2}$ 16. $\frac{1}{2}$ 17. $\frac{1}{2}$ 18. $\frac{1}{2}$ 19. $\frac{1}{2}$ 20. $\frac{1}{2}$ 21. $\frac{1}{2}$ 22. $\frac{1}{2}$ 23. $\frac{1}{2}$ 24. $\frac{1}{2}$ 25. $\frac{1}{2}$ 26. $\frac{1}{2}$ 27. $\frac{1}{2}$ 28. $\frac{1}{2}$ 29. $\frac{1}{2}$ 30. $\frac{1}{2}$ 31. $\frac{1}{2}$ 32. $\frac{1}{2}$ 33. $\frac{1}{2}$ 34. $\frac{1}{2}$ 35. $\frac{1}{2}$ 36. $\frac{1}{2}$ 37. $\frac{1}{2}$ 38. $\frac{1}{2}$ 39. $\frac{1}{2}$ 40. $\frac{1}{2}$ 41. $\frac{1}{2}$ 42. $\frac{1}{2}$ 43. $\frac{1}{2}$ 44. $\frac{1}{2}$ 45. $\frac{1}{2}$ 46. $\frac{1}{2}$ 47. $\frac{1}{2}$ 48. $\frac{1}{2}$ 49. $\frac{1}{2}$ 50. $\frac{1}{2}$ 51. $\frac{1}{2}$ 52. $\frac{1}{2}$ 53. $\frac{1}{2}$ 54. $\frac{1}{2}$ 55. $\frac{1}{2}$ 56. $\frac{1}{2}$ 57. $\frac{1}{2}$ 58. $\frac{1}{2}$ 59. $\frac{1}{2}$ 60. $\frac{1}{2}$ 61. $\frac{1}{2}$ 62. $\frac{1}{2}$ 63. $\frac{1}{2}$ 64. $\frac{1}{2}$ 65. $\frac{1}{2}$ 66. $\frac{1}{2}$ 67. $\frac{1}{2}$ 68. $\frac{1}{2}$ 69. $\frac{1}{2}$ 70. $\frac{1}{2}$ 71. $\frac{1}{2}$ 72. $\frac{1}{2}$ 73. $\frac{1}{2}$ 74. $\frac{1}{2}$ 75. $\frac{1}{2}$ 76. $\frac{1}{2}$ 77. $\frac{1}{2}$ 78. $\frac{1}{2}$ 79. $\frac{1}{2}$ 80. $\frac{1}{2}$ 81. $\frac{1}{2}$ 82. $\frac{1}{2}$ 83. $\frac{1}{2}$ 84. $\frac{1}{2}$ 85. $\frac{1}{2}$ 86. $\frac{1}{2}$ 87. $\frac{1}{2}$ 88. $\frac{1}{2}$ 89. $\frac{1}{2}$ 90. $\frac{1}{2}$ 91. $\frac{1}{2}$ 92. $\frac{1}{2}$ 93. $\frac{1}{2}$ 94. $\frac{1}{2}$ 95. $\frac{1}{2}$ 96. $\frac{1}{2}$ 97. $\frac{1}{2}$ 98. $\frac{1}{2}$ 99. $\frac{1}{2}$ 100. $\frac{1}{2}$

[illegible][illegible]

目次

一	斯大林憲法的民主主義·····	一
二	十年來斯大林憲法發展的重要階段·····	一九
三	斯大林憲法——爲爭取民主和平而奮鬥的旗幟·····	三五
四	蘇維埃憲法和資產階級憲法·····	四二

蘇維埃憲法和資產階級憲法不同之點，是它並不掩飾自己的階級本質。它和
生活採取着同一步調，現實發生了變化，它本身也跟着變化；因為它是表
示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各階級中社會走向共產主義的進度和成果。

蘇維埃憲法的科學基礎，是馬、恩、列、斯強有力的理論。這一理論
，使社會主義成爲科學；證明了社會主義成功底必然性；同時並指出，如
果沒有工人階級掌握政權，如果沒有實行無產階級指導社會（專政）的國家
，社會主義底成功便是不可能的。馬、恩、列、斯理論的基礎，是建立在
幾世代工人階級鬥爭底經驗上，這些鬥爭，是引導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
命取得勝利。獲得了這一勝利之後，又經過十月法令和一九一八年第一次
蘇俄憲法，使這一勝利由於法律上的措施而趨於鞏固了。

蘇維埃憲法是業績和戰果在立法上的表現。蘇維埃憲法之所以必要，是爲了鞏固那適合並有益於勞動者的社會秩序。

在列寧和斯大林領導之下所締造的一九一八年第一次憲法，它是根本法，是表示社會主義新紀元底開始。它鞏固了社會主義建設史中實踐的初步。

斯大林憲法是勝利的社會主義的根本法。這一憲法底創制，是「由於消滅了經濟上的資本主義制度，取消了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消滅了人對人的剝削」（蘇維埃憲法第四條）。

適應着經濟上的變化，蘇維埃社會底階級構造也發生了變化。斯大林同志在其關於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指出：

『在工業領域中已無資本家階級，在農業領域中已無地主階級，在物品交換領域中已無商人和投機者。如此，所有的剝削階級已經全被消滅掉。

留下了工人階級。

留下了農人階級。

留下了知識份子』。(註一)

蘇聯憲法規定着蘇維埃國家中新的階級構造。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盟共和國是工農底社會主義國家』。蘇聯憲法第一條。社會主義社會的工人和農人，這是兩個新的友愛的階級；這樣的兩個階級，在歷史上還不曾見過。這兩個階級之間的界限，以及和出身於

這兩個階級的新的人民的知識份子之間的界限，正在逐漸趨於泯滅。

斯大林憲法是真正人民的憲法。在這部憲法裏，反映了廣大蘇維埃人民羣衆底社會主義創造力。人民廣泛地討論了憲法草案，提出了修正和意見；並稱之爲斯大林憲法——冠以憲法的鼓舞者的名字。斯大林憲法底法律意義，在於它是蘇維埃社會主義權利底基本來源，是一切立法底法律根據。它所包含的一切準則，意味着蘇聯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底特質。它規定着權力機關和行政機關的民主制度，而這權力機關和行政機關却保障着立法、行政、司法、監察之合法，它還規定了國家機關工作底原則，並規定了蘇聯公民底權利和義務。

斯大林憲法表現了最徹底的民主主義——即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其

特質在於它不僅於形式的、而且是實質的民主主義。

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最完整地表現了蘇維埃人民的主權——這是第一次出現在歷史上真實的人民主權。『在蘇聯一切權力屬於城鄉勞動者：……』（蘇聯憲法第三條）。蘇聯所有權力機關，都是由於自下而上的選舉所產生，而所採選舉制度，又是世界上最民主的選舉方式，這便是這一人民主權基礎所在。

從前資產階級的理論家們對封建制度作鬥爭的時候，也曾搬出民主權的思想。這一思想，對於資產階級民主主義學說底發展，對於資產階級的憲法，都曾發生過作用。事實上，資產階級的憲法上所宣佈的「人民主權」，不論在過去或現在，事實上却是資產階級底階級主權。資產階級在

選舉法裏規定了許多行使權利的資格，就用這種辦法，限制着人民參與所謂「公意」。

人民主權在蘇維埃條件之下，是根據真正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選舉權，並用不記名投票方式實行的。蘇維埃憲法給與人民以經常監督其當選人之權利；如果當選人工作不力，選民有權將他罷免。蘇維埃憲法否認所謂「權力分立」的原則，在資產階級條件之下，由於權力分立，執行機關便以政府的身份事實上和立法機關形成對立，並將國家實權完全集中在自己手裏，根據斯大林憲法，蘇聯部長會議『……對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對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蘇聯憲法第六十五條）。

並且，蘇維埃的人民主權，不僅是具有法律形式的，而且是實質的。

蘇維埃人民，不僅在政治上是主權者，而且在經濟上也是主權者。蘇聯人民主權之基礎，是『由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和生產工具及生產資料歸社會所有而構成的……』（蘇聯憲法第四條）。

資產階級的憲法是民族主義的。它對統治民族底優越地位，不論在形式上或事實上都加以鞏固。斯大林憲法以及從前的各次蘇維埃憲法，和資產階級憲法判然不同，而是深刻地國際主義的。它是民族平權底輝煌文獻，它是這些平權民族在消滅了資本主義剝削的土地上所建立的兄弟同盟底輝煌文獻。

斯大林憲法，以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底原則爲出發點，加強各民族

管理自己民族的權利。十六個有平等權利的蘇維埃加盟共和國，自願地聯合起來加入蘇聯的組織。並且，它們本身還把十六個自治共和國、九個自治區、十個民族州也聯合在一起。

斯大林憲法加強聯邦形式的組織（蘇維埃聯邦），這種聯邦形式，在蘇聯這個多民族的國家中業已經過實驗，並在各民族的友愛合作上表現了明確的範例。這種情形，只有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才是可能的，舉凡民族和種族的限制以及民族和種族的獨尊或忌恨及蔑視等之傳佈，都要受到法律制裁；關於這一點，蘇聯憲法以及所有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憲法，均已指明。

在沙皇時期，存在着對其他民族施行壓迫的民族，現在蘇維埃聯邦國

家已經把這壓迫民族底落後性完全清除了。蘇維埃聯邦國家，對於各民族共和國保證在政治、文化、經濟各方面予以特別提高。從前最落後的各民族，在俄羅斯民族底兄弟幫助之下，已經成長起來，已經走上了歷史舞台。根據事實可以說，很多民族只是自從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和幾次斯大林五年計劃以後，才開始了自己真正的歷史。

斯大林憲法反映了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這種人道主義底目標所在，是要使勞動者所創造的一切都有益於人民。這種目標可能達成，是因為人民已經在經濟上成了主權者。在蘇聯採行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生產力不斷提高；蘇聯人民就用這種方法保障着人底權利，保障着人底自由。如列寧寫道，所有公民，沒有一個例外，都是『……對於社會公有的生產資

料發生同樣的關係……『所有公民，在社會化的生產資料上，在社會化的土地上，在社會化的工廠裏，以及其他等等，都能同樣的獲得工作』（註三）。每一公民，有勞動權，有休息權，有受教育權，有在衰老和疾病時獲得物質保障之權。這勞動權是若干世代的人們所企盼而終歸夢幻的；而在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才成了現實。

社會主義的民主制度，用從未被人發見的榮譽把勞動圍繞起來；勞動是『……根據「不工作者不得食」的原則，成爲每一有勞動能力的公民底光榮義務和光榮事業』（蘇聯憲法第十二條）。

各資本主義國家，在戰後一時期，都處於極大的經濟困難中。例如，美國的失業人數，已達三百萬之衆（這是一九四六年的數字，現在已達

六百萬——譯註。

在蘇聯，沒有也不可能失業。因為在蘇聯存在着科學的、有計劃的經濟制度，這種制度是爲了人民的利益，而不是爲了資本主義的利潤。斯大林憲法根據勞動組織底社會主義制度，在立法上規定全體公民「有權獲得有保障的工作，而其所得報酬，與其所施勞動的質和量相稱」（蘇聯憲法第一一八條）。這種權利使人們成了真正的自由人，而不是像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僅具形式的自由人。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根據憲法，失業的人是有一個人自由的，但是，他們却因爲不能使用自己的勞動而形成了飢民。然而在蘇聯，經最高蘇維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的法律，却保障着一切從戰爭復員的人們，按照他們的專長和資格獲得適當的工作。

在各資本主義國家裏，被迫「休息」是失業者底宿命；而失業的威脅更經常地懸在在業者底頭上。和這種情形相反，斯大林憲法却規定了全體勞動者都有休息權。

斯大林憲法還規定勞動者衰老，疾病和喪失勞動能力時，有權取得物質保障；這是照顧人們的表現。

蘇維埃的民主制度，如果不依靠現代科學和現代文化底全部成就，便不可能實現。斯大林憲法規定勞動者有受教育權，這樣便無限度地擴展了科學、技術和藝術底發展餘地，並提供了從民衆中間發見千萬人材的可能性。社會主義的建設任務能否完成，便繫於這教育工作和文化工作底良窳。

日丹諾夫同志在十月革命二十九週年紀念日的報告中說道：『社會主